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龚杰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896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7.8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陆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91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马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50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0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效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林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7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叶宗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选举张瑞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佳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选举李辉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

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7日